

##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 【知识点】非税收入的分类

标准	内容
按照政府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分类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政府性基金。 (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国有资本收益。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特许经营收入。 (8) 中央银行收入。 (9)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10)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11)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是指税收和非税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 (12) 其他非税收入。 <b>其他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个人账户部分）</b>
按照预算管理分类	(1) 一般公共预算中的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中的非税收入有 8 类，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非税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非税收入。仅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一项，主要是利润收入、股利和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按照征收依据分类	(1) 依据政治权力征收的非税收入。政府行使政治权力取得的非税收入有：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对政府颁发的证照按照成本收取的工本费等。 (2) 依据财产权利征收的非税收入。 (3) 依据政府信誉取得的非税收入。利用政府信誉取得的 <b>最常见的非税收入为政府发行的彩票收入和接受捐赠收入</b> 。 (4) 依据提供的公共服务或公共产品取得的非税收入

## 【知识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项目	具体内容
缴费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计费方法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对海关代征的 <b>进口商品</b> 增值税、消费税， <b>不征收</b>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经税务部门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 <b>免抵</b> 的增值税税额 <b>应纳入</b>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范围，按规定的附加率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text{应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text{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times \text{附加率}$
附加率	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为 <b>3%</b> ；地方教育附加计征比率为 <b>2%</b>
	(1) 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但对 <b>出口</b> 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b>不退还</b> 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b>优惠政策</b>	<p>(2)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p> <p>(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4)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b>征收管理</b>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时间、缴费地点、缴费期限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应规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知识点】文化事业建设费**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p><b>【提示】</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p>
<b>征收范围</b>	<b>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b>
<b>计费方法</b>	应缴费额 = 计费销售额 × 3%
<b>优惠政策</b>	<p>(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广告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p> <p>(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p> <p>(3)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b>50%减征</b>；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各省（区、市）决定在应缴费额 <b>50%的幅度内减征</b></p>
<b>征收管理</b>	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相同

**【知识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简称用人单位）是残保金的缴费人
<b>征收范围</b>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b>计费方法</b>	<p>(1) 计算方式： <b>残保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b></p> <p>(2) 相关规定：①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和在职职工人数；② 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③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④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p>
	<p>(1) 自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b>30 人（含）</b></p>

<b>优惠政策</b>	<p>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p> <p>(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b>1%(含) 以上</b>，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b>50%</b> 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b>1% 以下</b>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b>90%</b> 缴纳残保金。</p> <p>(4)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残保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残保金应缴额，申请缓缴残保金的最长期限 <b>不得超过 6 个月</b></p>
<b>征收管理</b>	按年计算，缴纳时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各不相同

#### 【知识点】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b>征收范围</b>	<p>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缴费人是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b>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b> 后的销售电量征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范围的销售电量包括：</p> <p>(1) 省级电网企业（含各级子公司）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p> <p>(2) 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不含趸售给各级子公司的电量）。</p> <p>(3) 省级电网企业对境外销售电量。</p> <p>(4) 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p> <p>(5) 地方独立电网（含地方供电企业）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的电量）。</p> <p>(6) 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p>
<b>计费方法</b>	应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 销售电量 × 征收标准
<b>优惠政策</b>	对 <b>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b> 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b>征收管理</b>	按月申报，次年 3 月底前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进行汇算清缴

#### 【知识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除西藏自治区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b>电力用户为缴费人</b> ，由各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b>征收范围</b>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但下列电量实行免征：① <b>农业生产用电量</b> ；②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③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缴纳的其他电量
<b>计费方法</b>	应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扣除免征电量）× 征收标准
<b>优惠政策</b>	对 <b>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b> 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b>征收管理</b>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由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属地化管理自备电厂于 <b>每月 15 日前申报缴纳</b>

#### 【知识点】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 <b>汽油、柴油的成品油</b> 生产经营

	企业为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的缴费人
<b>征收范围</b>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
<b>计费方法</b>	应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 相邻两个调价窗口期之间实际销售数量 × 征收标准
<b>征收管理</b>	可以选择按季度或者按年度缴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 【知识点】石油特别收益金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简称合资合作企业），为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缴费人
<b>征收范围</b>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开采的石油，无论其是否在中国境内销售，均按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中外合作油田按规定上缴国家的石油增值税、矿区使用费、国家留成油不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b>计费方法</b>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b>应缴石油特别收益金 = [（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 - 65） × 征收率 - 速算扣除数] × 销售量 ×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b>
<b>征收管理</b>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按月缴纳

#### 【知识点】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以及其他经营免税商品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b>征收范围</b>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的免税商品经营业务，设立在机场、港口、车站、陆路边境口岸和海关监管特定区域的免税商店以及在出境飞机、火车、轮船上向出境的国际旅客、驻华外交官和国际海员等提供免税商品购物服务的特种销售业务
<b>计费方法</b>	一般按照经营免税商品业务 <b>年销售收入的 1%</b> 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b>海南离岛</b> 旅客免税购物商店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 <b>4%</b> 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b>征收管理</b>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企业应于 <b>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b> 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 【知识点】国家留成油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b>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b> 三大石油企业
<b>征收范围</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内，对外合作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的企业实现的 <b>国家留成油变价款</b>
<b>计费方法</b>	国家留成油的计算以对外合作项目石油合同约定为依据。一般情况下，石油企业上缴的留成油收入等于总收入减除增值税、矿区使用费等费用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比例
<b>征收管理</b>	中海油按月申报缴纳，中石化、中石油按年申报缴纳

#### 【知识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	------

<b>缴费人</b>	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承租人，转让已购公有住房、房改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房产所有人，包括 <b>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b>
<b>征收范围</b>	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b>计费方法</b>	<p>（1）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p> <p>（2）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最低价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有基准地价的地区，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p> <p>（3）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计算公式为：补缴金额（元）= 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缴纳比例（≥ 10%）× 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 年期修正系数</p>
<b>征收管理</b>	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缴费人、缴费金额等费源信息，缴费人通过《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知识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 （一）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包括矿业权占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

（1）矿业权占用费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

（2）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

#### （二）矿业权占用费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申请并获得在中国领域及管辖海域的 <b>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b> 的矿业权人
<b>计费方法</b>	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
<b>征收管理</b>	矿业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矿业权占用费

####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在中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	
<b>征收方式</b>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和按出让金额征收形式征收	
<b>征收管理</b>	<b>征收地点</b>	原则上按矿业权属地征收
	<b>缴纳期限</b>	<p>（1）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b>30 日内</b>，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p> <p>（2）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p>

	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b>30 日内</b> ，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 <b>2 月底</b>
--	---

**【知识点】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通过申请 <b>审批方式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b> 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为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缴费人
<b>征收范围</b>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经国务院或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b>计费方法</b>	海域使用金统一按照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算征收。 使用海域不超过 6 个月的，按年征收标准的 <b>50%</b> 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的，按年征收标准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经营性临时用海按年征收标准的 <b>25%</b> 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实行最低价限制制度，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使用年限×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
<b>优惠政策</b>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1) 军事用海。 (2) 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3) 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等非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4)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 (1) 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2) 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用海。 (3) 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 60% 以上的养殖用海。 下列用岛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1) 国防用岛。 (2) 公务用岛，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承担公共事务管理任务的单位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的用岛。 (3) 教学用岛，指非经营性的教学和科研项目用岛。 (4) 防灾减灾用岛。 (5) 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岛，包括非经营性码头、桥梁、道路建设用岛，非经营性供水、供电设施建设用岛，不包括为上述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的经营性用岛。 (6) 基础测绘和气象观测用岛。 (7) 国务院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益事业用岛

<b>征收管理</b>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招商引资”等名义违规越权减免海域使用金。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按照批准的使用年限实行一次性计征
-------------	---

**【知识点】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为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b>单位和个人</b>
<b>征收范围</b>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行为。 <b>【提示】</b>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取土、挖砂（ <b>不含河道采砂</b> ）、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
<b>计费方法</b>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1.4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1.7 元。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 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 1.4 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3~1.4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3~1.4 元计征
<b>优惠政策</b>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b>征收管理</b>	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知识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项目	具体内容
<b>缴费人</b>	指在人防重点城市的市区（直辖市含近郊区）新建民用建筑，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
<b>征收范围</b>	在全国范围征收，征收对象为在人防重点城市的市区（直辖市含近郊区）新

	建的民用建筑
<b>计费方法</b>	应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征收标准
<b>优惠政策</b>	<p>(1)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p> <p>(2)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p> <p>(3)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p> <p>(4)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5) 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p> <p>(6) 对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免收。</p> <p>(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予以免收。</p> <p>(8)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p>
<b>征收管理</b>	<b>按次申报缴纳</b>